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海外監管公告

**完成按二零一九年到期6.95%優先票據之
持有人選擇之部分贖回**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謹此提述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95%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部分贖回二零一九年票據有關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按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購回該持有人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所持有總本金額為46,640,000美元之二零一九年票據，購回價為按二零一九年票據之本金額另加截至購回日(但不包括該日)止計算的累計及未付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支付總購回價為46,943,730美元，購回二零一九年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76,375,000美元。在注銷購回票據後，票據的未償付本金總額為123,625,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購回票據並未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購回票據完成後，購回之二零一九年票據將予以註銷。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張立新先生及余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